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明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于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于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于明亮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邓学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邓学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邓学成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孙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德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

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李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金祥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张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张传辉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鉴于该事务所专业能力强、审计经验丰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机构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